

(上接D1版)

时,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八)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除遵照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按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股权结构比例享有。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回报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有一定波动。这将给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本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波动,对本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在股指上涨期间,会带来二级市场成交量增长,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收入的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应增长。而在股指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

在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01,218.47万元,348,355.87万元,295,105.24万元和137,531.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27.60万元,97,329.26万元,88,983.49万元和13,233.93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28.58万元,101,370.04万元,85,220.56万元和30,056.99万元,与2017年同期相比,公司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分别为8.57%、28.57%、28.49%。综合目前证券市场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及全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存在较2017年同期下滑的风险。

(二)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1、与国内证券公司和国外证券公司竞争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我国共有131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证券行业呈现同质化竞争,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目前国内大型券商分布地域较广,业务品种和市场份额也比较分散,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券商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目前,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综合实力,并通过特定地域优势或特定业务优势建立差异化特征,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我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我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品牌声誉、资本金与创新力等方面,中外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此外,券商在境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为丰富的经验。

因此,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继续提升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快速提高自身资本实力,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拓展客户渠道,构建核心竞争优势,探索出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未来将可能面临盈利下滑,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与其他金融商业及互联网金融竞争风险
随着监管层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的不断渗透,上述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逐渐渗透,也将与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相比传统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资本实力、资产管理、品牌影响等方面比证券公司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凭借其灵活的运作机制,广泛的业务范围,也对证券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挑战。

此外,在证券行业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的背景下,互联网在提高证券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证券销售、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方面业务的渗透,以及其海量客户基础和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逐渐打破传统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下降,理财业务收入转移等影响。

若公司不能及时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及互联网金融的挑战,不能找到差异化模式,建立竞争优势,则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证券行业创新风险

自2012年召开首届券商创新发展大会以来,监管层在券商创新发展上已明确提出鼓励证券公司创新类型产品创新能力,加大创新业务产品创新进程,放宽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限制,扩大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支持跨境业务发展等十一大类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举措,针对这些创新举措,公司有序开展了互联网金融、股票收益基金、基金服务等创新业务。

但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创新业务面临盈利状况不确定,业务开展受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风险防控建设、人才储备、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由于创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不具备行业惯例可供参考,若公司未来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将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或产生重大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本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风险、自营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证券信用业务风险等。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经纪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交易量和市场佣金水平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收入

(分部口径)分别为315,060.69万元、180,536.92万元、172,042.19万元和79,666.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6%、51.83%、58.30%和57.93%,2016年和2017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2.70%和-4.70%。受2015年下半年我国二级市场市场波动的持续影响,2016年以来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活跃度较2015年出现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务收入相较2015年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经纪业务的收入波动主要由股票基金交易规模变动及佣金率变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45,765.46万元、25,115.49亿元、21,115.71亿元和9,670.59亿元,2016年、2017年同比变动分别为-45.12%、-15.93%,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基金交易份额分别为0.85%、0.91%、0.86%和0.84%,总体市场格局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的波动主要与市场行情直接相关。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的平均佣金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0.0392%、0.0294%、0.0274%和0.0277%,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497%、0.0379%、0.0336%和0.0316%,公司佣金率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若未来市场环境下降,同时,公司不能阻止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占自有资产(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和代理承销业务款后)的比例为43.09%、45.10%、49.72%和60.59%。公司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122,306.87万元、52,526.50万元、37,392.02万元和29,975.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40%、15.08%、12.67%和21.80%。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等组成,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走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给本公司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因国内经济环境出现较不利情况,公司或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债券因债券发行主体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出现集中违约时,公司需计提大幅的减值准备及确认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金融资产中,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

别是主要组成部分,以账面价值计量,报告期期末上述三类金融资产合计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2%、60.15%、70.81%和65.5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期间投资于“双11”、“517债信债”,由于“双11”、“517债信”于2018年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综合考量偿付义务人的偿债能力、债券预计可回收金额等因素,参考该债券的中债估值,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325.33万元、5,157.90万元。上述债券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将密切关注违约债券的处置进展,根据上述债券的最新情况及及时调整估值,降低投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24,317.86万元、30,281.40万元、22,379.80万元和10,599.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4%、8.6%、7.58%和7.17%。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规模、管理费、业绩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1,529.51亿元、2,407.28亿元、2,771.69亿元和2,528.38亿元,2016年、2017年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增幅分别为57.30%、15.14%,资产管理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管理业绩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司按照既定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受各环节严格管理,确保产品规范运作。公司为客户设定的投资管理方案会因为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债务人违约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理想,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从而影响到公司后续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和推广,也影响到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收益。委托人对公司基于自身预期向公司主张收益,而使公司面临仲裁及诉讼风险。此外,随着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类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还面临其他金融机构带来的市场竞争。

2017年以来,证券、基金行业“降杠杆、去通道”的监管政策一直贯穿始终,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实施,推动了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型产品转变,更加注重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新形势下,有投资能力、有客户赋能能力的机构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因此,综合来看,投资能力、丰富的资产配置能力以及投资风险管理能力是其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不能保持卓越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会面临无法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近年来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86,139.50万元、106,637.90万元、50,013.37万元和27,136.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9%、30.61%、16.95%和19.73%。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保荐风险和承销风险。保荐风险是指公司在保荐其企业IPO上市,再融资等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项目组人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风险尚不充足等问题,导致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等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诉讼,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是指公司在承销证券的过程中,因承销方存在不合理或对市场判断失误,使得发行人未能如期发行证券或者因此导致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从而为公司带来市场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中,债券承销业务是近年来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233.60亿元、551.74亿元、277.10亿元和97.72亿元,2015年、2016年,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债券市场全面扩容等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103.23%、136.19%。2017年起,受市场利率攀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受限,导致当年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同比下降49.78%,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股权类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承销家数分别为11家、15家、10家和4家,股权承销规模分别为57.41亿元、210.27亿元、58.69亿元和21.69亿元。公司原有以债券承销为重点的投资银行业务正逐渐向股权并驾、股权业务均衡发展模式转变,若结构调整不到位,将对投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5.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分别已达到106.16亿元、75.07亿元、82.32亿元和184.42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待购回交易金额分别为119.56亿元、164.46亿元、243.77亿元和206.71亿元。证券信用业务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1.开展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信用风险。在证券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担保物市值不断下跌而资产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不能到期支付本金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若未来利率逐步收窄,将对公司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期限错配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的资金来源由外部募集,如收益凭证和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等,若公司证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的期限出现重大不一致,将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6.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宝城期货有效客户数分别为28,184户、32,882户、33,374户和34,022户,呈稳定增长趋势。虽然有效客户数逐步上升,但宝城期货要求,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有效客户数分别为75,806.67亿元、21,473.67亿元、17,175.90亿元和6,665.79亿元,波动性较大。

虽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体系,但仍然面临着期货市场波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

7.私募债券承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192.80亿元、439.55亿元、199.17亿元和49.35亿元,承销家数分别为33家、50家、22家和3家。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13只私募债券中,已兑付的债券为22只,虽然剩余存续债券中并无公司需承担提前兑付条款的私募债券,但作为私募债券的承销方,若债券的发行方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及以债券发行方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代偿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五)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限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并已逐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完善。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阻。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监管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 and 证券行业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整体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运营资本,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按照上述发行31,034,053.6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为此制定以下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牢牢抓住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时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传统业务继续巩固,创新业务不断开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多项业务超额完成规划目标。针对公司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影响公司业务经营业绩的重大风险因素包括:市场环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包括:(1)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客户特点和总体风险偏好,在不充分考虑信用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相互影响与传导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可承受的信用风险水平。(2)研究建立公司内部评级体系,制定业务客户指引,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资金供应能力和客户信用风险水平高低,公司对客户统一核定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授信业务。(3)建立健全企业客户履约保障和信用管理机制,在授信业务中采用单一或组合使用合格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品工具方式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4)对公司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基于公司各类风险敞口全面分析信用风险,完善信用风险信息传递和汇报机制,保证各类风险信息信息可以理解的方式及时、合理、准确地传至各部门及管理层流动、传递和汇总。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降低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管理进行严格规范。(2)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控制力,提升投资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投资项目和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具体用于:(1)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投入; (2)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资本中介业务的投资规模; (3)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体系,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 (4)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 (5)加大互联网金融建设; (6)加大对于客户布局,积极拓展境外业务; (7)培育其他新型业务; (8)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稳健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境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1,034,053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含发行数量上限,下同)
每股发行价格	11元(每股发行价格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每股收益	11元(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8元(按照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元(按照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1元(按照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发行程序见本招股说明书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1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1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99,913,328.98元,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87,735,849.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160,811.32元,律师费194,367.23元,网上发行费用1,178,898.98元,信息披露费4,886,792.45元,发行手续费费用1,77,479.23元,其他费用1,778,898.98元

(下转D3版)

(上接D1版)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父母及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已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应当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七)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②、③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认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8年9月18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事项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注册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资料等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投资者若参与禁止证券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发生关联方交易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于2018年9月17日(T-6)17:00以前以系统提交的方式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报材料。

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wzipo.csc.com.cn;8443-投资者login,如有问题致电咨询电话:010-65084200-010-85156445,010-85130438,010-85130407,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使用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监管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投资者信息录入”,选择“长城证券”项目,进入投资者基本信息填报页面,按照页面下方备注的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空白处请填写“无”,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签章后扫描;

第三步,下载后续相关文件并填写完成后上传,点击“确认提交”,弹出“材料提交成功并退出”对话框后,系统递交工作完成。

特别提示:
如若交易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进行,投资者可在2018年9月17日(T-6)17: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方式如下: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报材料。询价资格申报材料模板可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csc108.com)下载,下载路径为“走进中信建投-公司部门-资本市场-询价资格申报材料”。

询价资格申报材料的手续文件(Excel格式)和签署后的扫描件均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承诺书》由网下投资者填写完成后加盖机构公章或本人亲笔签署,同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文件扫描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ECM@CSC.COM.CN。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接收承诺函的确认电话为:010-65084200-010-85156445,010-85130438,010-85130407,投资者在通过电话方式提交承诺函以及相关材料时,请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附件名称:

机构投资者:机构名称全称+营业执照注册号+长城证券;
个人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长城证券;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询价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联席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8年9月18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合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T-4)及2018年9月20日(T-3)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询价,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个人投资者报价应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报价的拟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剧烈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价格暂定为每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报价数量以下列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9月18日(T-5)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网下发行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10万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文件的;

(6)经监管机构未公布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缴款及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后续最终报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总数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